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本次会议由计票、监票人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文件

目 录

序号	议 题	页码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6	审议关于选举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
7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32
8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33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4
10	听取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47
11	听取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48
12	听取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49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 聚焦券商主业, 保持战略定力, 狠抓业务经营, 加强风险管控, 强化内部管理, 稳步推进“轻重并举、寓重于轻、以重促轻”的发展策略, 轻资本业务夯实基础, 重资本业务优化布局,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 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 聚焦主责主业, 主动优化业务结构, 有效管控自营投资波动, 创新类业务成为新增长点, 大力发展客需业务, 为客户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 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并主动防范化解风险, 提高发展质量。报告期内, 公司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 获取基金投顾等多项创新业务资格, 荣获上交所 2022 年度“区域服务特色承销商”、中债登“2022 年度地方债非银类承销杰出机构”等奖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券商主业，保持战略定力，狠抓业务经营，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内部管理，稳步推进“轻重并举、寓重于轻、以重促轻”的发展策略，轻资本业务夯实基础，重资本业务优化布局，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主责主业，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有效管控自营投资波动，创新类业务成为新增长点，大力发展客需业务，为客户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并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提高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获取基金投顾等多项创新业务资格，荣获上交所 2022 年度“区域服务特色承销商”、中债登“2022 年度地方债非银类承销杰出机构”等奖项。

一、支持创新发展，高效开展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有序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推动顶层设计，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

立足新发展阶段，站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新起点，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 ESG 责任发展，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持续从顶层设计的角度推动完善各项治理机制。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体系建设，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公司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增加制定 ESG 目标，推动 ESG 体系建设的职责；将“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增加关联交易监督审查等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最新的职能，持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推动公司 ESG 体系完善，优化关联交易管理，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治理根基。

（二）强化董事会人员配置，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强化自身建设。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选举尹岩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管部门持续完善市场发展生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的新监管政策。公司董事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重要发展动态，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到期。2023 年将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在考察新一届董事候选人时将根据公司 2016 年 H 股上市时制订的《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及香港联交所 2022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生效的《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三）持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机制，督促落实董事会意见建议

董事会格外关注与经营管理层高质量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除通过参加董事会听取各项汇报外，还通过以下方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一是指导建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机制。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定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增强董事履职的客观性与专业性；二是创新沟通交流手段，在通过《新闻早知道》《董监事通讯》了解行业及公司最新动态外，通过《光证履职小助手》学习了解最新证券公司、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依法合规履职；三是积极主动调研，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重点调研了大宗商品基差贸易展业情况及金融创新业务情况，并就基差贸易、金融创新业务的业务模式、风险防控等提出意见建议；四是指导建立董事建议督办落实机制，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方式传达落实董事意见建议，确保董事会的决策和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和充分响应。

二、有序推进业务改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1）零售业务

2022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存量资产效率提升、机构经纪业务提速、资产配置增强”三大任务，持续夯实金融产品体系、资产配置体系和证券投顾体系，强化财富管理客户服务生态圈建设，持续做大客群规模，推进“千万客户”工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深化核心竞争力建设，加速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总客户数、产品保有规模均实现有效增长。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客户总数达538.5万户，较2021年末增长11.86%。客户总资产1.30万亿元。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262亿元，同比增长29.06%；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为283亿元，同比增长30.41%。

公司通过多样化分级分类服务，提高客户业务覆盖，充分挖掘存量资产衍生价值，快速迭代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经纪业务规模稳步攀升，专业交易系统支撑能力大幅增强。投顾业务快速起步，正式上线“金阳光管家”基金投顾服务，证券投顾业务签约规模成倍增长，资产配置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加强投顾团队建设，纵深推进专业投顾服务，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和客户陪伴，多种形式为客户提供有温度、高频率、易接触的顾问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形成了“金阳光投顾、金阳光基金管家、金阳光30”三大财富管理品牌。公司荣获第五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2022卓越组织奖第一名”。

（2）融资融券业务

2022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分类实施精准营销，灵活调节定价机制，客户开发大小并进，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风控体系密织严守，通过担保品分类管理，强化逆周期调节，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341.47亿元，较2021年末下降24.1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45.41%。

（3）股票质押业务

2022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继续坚持审慎经营，严把新增项目质量，严控业务风险，存量风险化解成效显著。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28.6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为 10.98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9.66%。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2 年，光大期货通过积极转变经营理念、构建三类客户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实现平稳有序经营。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客户权益和交易规模。客户权益继续保持增长，2022 年，光大期货客户保证金日均规模为 300 亿元，同比增长 40.10%。受国内外环境及市场因素影响，光大期货交易额市场份额 2.23%，同比下降 0.38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40%、1.66%、2.97%、3.67%、1.28%和 0.54%。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2022 年，香港子公司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稳步推进品牌更名及平台整合，不断深化客户分层管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调整业务策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平台与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荣获财经杂志“香港最佳经纪商”，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 2022“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和“粤港澳大湾区证券代理服务卓越大奖”，亚洲金融 Country Awards 2022“香港最佳券商”等奖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海外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为 14.2 万户，同比增长 0.56%。根据香港联交所公开数据，港股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为 0.26%。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1）股权融资业务

2022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服务实体经济，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推进共建项目渠道，投行重点大中型项目取得突破，股权承销规模实现增长。公司全年完成 8 个 IPO 项目及 8 个再融资项目，包括科创板开板以来募集资金规模排名前十的纳芯微科创板 IPO 项目。公司在“2022 中国证券公司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金牛投资银行团队”。

2022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199.12 亿元，同比增长 12.01%，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02.24 亿元，同比下降 12.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IPO 项目在审家数为 17 家。

（2）债务融资业务

2022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推动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实体融资，积极响应国家绿色金融发展要求，加大绿色债券业务承销力度，开拓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品种，打造多单市场标杆项目，以创新融资方式带动市场影响力提升，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2022 年，公司完成

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熊猫永续债、全国首单乡村振兴熊猫永续中票、全国首单城市生物质发电项目 ABN，完成葛洲坝类 REITs 项目，发行时创交易所单支规模最大基础设施类 REITs 项目。同时，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荣获“2022 年度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年度创新机构”。公司荣获上交所“2022 年度区域服务特色承销商奖”，以及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项目君鼎奖”、“2022 中国证券业资管 ABS 团队君鼎奖”、“2022 中国证券业公募 REITs 财务顾问君鼎奖”和“2022 中国证券业公募 REITs 项目君鼎奖”。

2022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312 单，同比增长 15.90%。债券承销金额 3,512 亿元，市场份额 3.35%，行业排名第 6 位。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429.46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位；地方债承销金额 1,622.79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位。

公司各类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及排名表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行业排名
银行间产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518.08	140	5
公司债	408.61	110	21
资产证券化	429.46	166	9
非政策性金融债	524.67	45	13
地方债	1,622.79	847	5
其他	9.04	4	/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2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 12 个港股 IPO 承销项目，其中 2 个项目为独家保荐人。据三方机构统计，香港子公司港股 IPO 项目数量排名全市场第 14 位，较上年度排名跃升 13 位。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2 年，光大幸福租赁坚持转型发展，并取得一定成效。2022 年，共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11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8 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1）机构交易业务

2022 年，公司深耕投研服务，加强机构客户线上服务，深入挖掘线上资源，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深挖重点客户价值，巩固在服务公募基金、保险资管领域的传统业务优势，不断提升增加客户覆盖，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同时加强内部业务协同，运用产品销售资源等综合服务手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2022 年公司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2.39%。

（2）主经纪商服务业务

2022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

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1,691 家，较 2021 年末增长 37.59%；累计引入 PB 产品 5,082 只，较 2021 年末增长 39.58%。存续 PB 产品 2,798 只，较 2021 年末增长 44.00%。

（3）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2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不断推进专业能力和平台体系建设，拓宽服务客群，拓展服务边际，发挥托管业务的协同优势。2022 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6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0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

（4）投资研究业务

2022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整合专业化研究，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紧扣稳增长、能源价格、绿色金融与 ESG 等政策重点和市场热点，组织策划系列专题研究。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服务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线上策略会 2 次，电话会议 2,002 场，发布研究报告 4,794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19,543 次，调研 354 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95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1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5）金融创新业务

2022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推进系统化、数字化建设，充分发挥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协同效应。稳步推进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业务，进一步丰富交易结构、创新业务模式，满足客户个性化业务需求，延伸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半径，打造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新增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证 100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等业务资格，完成了交易所期权做市商义务，做市业务有序开展。2022 年，公司金融创新业务实现收入 4.63 亿元、同比增长 608%。

（6）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2022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投研服务推广，初步形成了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的协同效应，通过优质基金产品上架财富管理平台，与基金公司形成多元化的互动，进一步加深合作，建立业务生态圈。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1）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2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在方向性投资的基础上，推动业务模式优化，并持续优化投研方法论，构建多策略投资组合，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减少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绩效的冲击，投资业绩同比改善。

（2）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2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持续加强投研基础，密切跟踪市场，并及时调整策略，丰富长期配置策略，积极调整投资结构，有序增配存单、中票等高等级优质信用品种，保持高等级品种的较高持仓占比，规模持续增加。积极参与 ESG 主题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服务国家战略。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2年，面对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光证资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大力拓展机构及零售业务，结合市场需求重点打造了一批“固收+”策略的产品。有序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旗下全部大集合产品已参照公募基金进行运作。聚焦客户需求，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和产品管理工作，不断夯实主动管理能力。

截至2022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总规模3,654.17亿元，较年初减少2.47%；其中主动管理规模占比95.9%。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光证资管2022年第四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第4位。2022年，光证资管旗下产品荣获“三年期股票多头型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五年期短期纯债型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五年期中长期纯债型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五年期混合债券型（二级）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五年期FOF型持续优胜金牛资管计划”等9座金牛奖项。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2年，光大保德信深耕投研能力建设，贴近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不断加强产品和业务创新，整体投资业绩表现良好。加强渠道合作，助力各类型产品发行，全年发行并成立了8款各具特色的公募新产品，募集规模近70亿元。截至2022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74只、专户产品23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30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为1,063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为819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60亿元，资管子公司产品管理规模184亿元。2022年，光大保德信荣获《投资时报》颁发的“2022卓越成长性基金公司”。

（3）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2年，在全球股市、债市走势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香港子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投研能力和强化对市场风险的把控，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绩优于同期市场指数，光大焦点收益基金维持晨星最高的“五星基金”评级。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2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有效性和精细化水平，保障存

量产品平稳运行，稳步推进项目退出。

(2)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截至 2022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家数 10 家。

三、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一) 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并表管理及集团化管控，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强化风险专业管理与前瞻性管控，加大风险管理文化与理念宣导，充实风险管理团队，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

(二) 严守合规底线，加强合规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合规管理系统投入：一是推进合规系统建设，丰富、健全合规监测和合规人员管理功能，切实提高了日常合规管理工作的效率；二是建立客户交易行为事前风控系统，为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户异常交易风险；三是持续建立和完善投行利益冲突审查系统、信息隔离墙系统、反洗钱系统以及敏感人物监控系统等；四是优化法律法规数据库，方便公司员工随时查询法规依据和处罚案例，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业务展业质量。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提高董事会日常运作水平

(一) 召集股东大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持续执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二)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职及培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2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次，审议议案四十余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规范高效审议和科学决策作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5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专题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解析、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期“证券公司廉洁从业专题”系列

网络直播课等。

（三）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规范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57 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外核心分析师、各类投资者进行了 26 余次多维度的深度交流；开展了多次路演；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日常电话及邮件方式回复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与投资者有效互动。

（四）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除执行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公司未实行股权、期权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五、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司战略、经营管理、金融、财务、法律、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且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事项均进行充分审议和认真表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陵	否	6	6	2	0	0	否	3
刘秋明	否	9	9	3	0	0	否	4
宋炳方	否	9	9	5	0	0	否	4
付建平	否	9	9	3	0	0	否	4
尹岩武	否	2	2	1	0	0	否	0
陈明坚	否	9	9	3	0	0	否	4
田威	否	9	9	7	0	0	否	4
余明雄	否	9	9	3	0	0	否	3
王勇	是	9	9	3	0	0	否	4
浦伟光	是	9	9	3	0	0	否	4
任永平	是	9	9	3	0	0	否	4
殷俊明	是	9	9	3	0	0	否	4

刘运宏	是	9	9	3	0	0	否	4
-----	---	---	---	---	---	---	---	---

注 1：尹岩武先生董事任职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尹岩武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

注 2：赵陵先生董事任职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赵陵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

注 3：蔡敏男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离任。报告期内，蔡敏男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

注 4：闫峻先生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离任。报告期内，闫峻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完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工作, 推动了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附件)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完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 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

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讨论；未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均对会议材料和议案背景情况做了详细了解与深入分析，并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表 1：现任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视频）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毅	6	4	2	0	0
吴春盛	9	5	4	0	0
汪红阳	9	4	5	0	0
黄晓光	4	3	1	0	0
朱武祥	9	6	3	0	0
程凤朝	9	6	3	0	0
黄琴	9	6	3	0	0
李显志	9	6	3	0	0
林静敏	9	6	3	0	0

注：刘济平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长、监事、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十次监事会，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六届十一次监事会，选举梁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和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杨威荣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监事会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选举黄晓光先生为公司监事，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选举黄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及听取议题 33 项，其中表决议题 21 项，非表决议题 12 项，具体详见附件。2022 年度，共召开治理监督委员会会议 1 次，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等议案，充分发挥监事会专委会的职责和作用，助力监事会更好地履职。

2.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15 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并对公司战略制定和执行、经营与业务发展、财务情况、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安排、子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及时跟进监事动态调整事宜，筑牢组织基础

原监事长刘济平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长、监事、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十次监事会，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六届十一次监事会，选举梁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和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

原股东监事杨威荣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监事会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监事会及时和公司股东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沟通与协调，推进监事补选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选举黄晓光先生为公司监事，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选举黄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

4.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为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部署，根据集团关于在集团系统监事会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明责、以案提质”专项活动的通知（光大监发【2022】3 号）要求，2022 年 5 月 12-31 日，监事会及下属子公司监事会开展了“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明责、以案提质”专项活动，制定专项活动方案，召开专项活动研讨会，梳理形成问题台账，研究落实整改措施，提炼出 15 条问题表现，制定了 34 项具体整改措施，进一步做实监事会功能。

此外，为深入贯彻落实集团《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会监督评价体系（试行）》要求，进一步做实做深监事会监督工作，监事会围绕“一个定位、三大体系、五项机制”，对监事会监督工作进行检视梳理，从监事会对公司的总体经营监督情况、核心指标监测情况和重点事项监督情况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按季度形成研究分析报告上报集团，不断夯实监事会监督体系。

5.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全面开展监督工作

（1）战略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各位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战略情况，对公司战略目标、战略愿景的制定提出专业意见，并对战略目标的达成和战略落地的督导方面提出了具有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2）财务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及审计情况，认真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前，积极监督和参与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沟通会议，对会计师的工作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并详细地了解、审阅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审工作开展情况及最终的审计结果。

公司监事长定期列席公司经营分析与战略对标会，听取公司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总体经营情况；此外，公司监事长负责联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提出相关要求与意见，对内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指导。

（3）风险和内控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持续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及时关注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外部审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风险问题。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工作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关注重点风险领域，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舆情管理等重点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6.积极开展内外部调研，提出管理建议

为进一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给公司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监事会积极加强内外部调研工作。本年度，监事会主要调研情况如下：

11月30日，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金融创新业务专题调研暨董监事投资行为管理专项培训，深入了解了公司金融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12月，监事会积极筹备投行业务内控情况专项调研，拟定调研方案，收集各条线书面汇报

材料，预计将于 2023 年初召开专项调研座谈会。

7.加强业务交流及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技能，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公司监事会积极组织和督促监事参加监管部门及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6 月 24 日，部分监事参加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期货和衍生品法》解读，对《期货和衍生品法》进行宣贯。

7 月 1 日，部分监事参加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公司廉洁从业专题”系列培训课程。

9 月 29 日，部分监事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行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及合规交易解析”直播培训。

11 月，部分监事参加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开展的反洗钱业务培训。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等方式，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和专题报告，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等。

附件：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期	届次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六届八次监事会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六届九次监事会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无需表决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修订《公司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无需表决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无需表决
		听取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	无需表决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ESG 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六届十次监事会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无需表决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无需表决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六届十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关于提名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6月14日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	审议关于选举梁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2年7月1日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	审议关于提名黄晓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2年8月24日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	听取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无需表决
		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听取公司2022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无需表决
2022年10月26日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	听取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无需表决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听取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无需表决
2022年12月9日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	听取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无需表决
		听取关于制订《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无需表决
2022年12月29日	六届十六次监事会	审议关于公司前任监事长2021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我们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专业背景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勇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家学者项目与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526）独立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878）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121）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24）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博士	否
浦伟光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066，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066）独立董事，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否

姓名	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专业背景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及主管该会的中介机构监察科，国际证监会组织监管市场中介机构第3号委员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		
任永平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MBA中心学术主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86）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3015）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29）、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266）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12）、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16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05）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	否
殷俊明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715）独立董事，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361）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718）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	否
刘运宏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997）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727，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727）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否

姓名	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专业背景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109) 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4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勇	9	9	0	0	4
浦伟光	9	9	0	0	4
任永平	9	9	0	0	4
殷俊明	9	9	0	0	4
刘运宏	9	9	0	0	4

2.2022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5次会议。其中，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5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7次、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任永平（召集人）、殷俊明、刘运宏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殷俊明（召集人）、浦伟光、任永平
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勇（召集人）、浦伟光、刘运宏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勇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我们对任期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浦伟光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专题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培训，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期、第八期“证券公司廉洁从业专题”系列培训；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解析培训；任永平先生参加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期“证券公司廉洁从业专题”系列网络直播课；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公司董监事投资行为管理培训，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22 年反洗钱业务培训。

（四）参与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与了大宗商品基差贸易展业情况及金融创新业务情况调研，并就基差贸易、金融创新业务的业务模式、风险防控等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

（五）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我们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

我们认为，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还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52.4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6.8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发行 5 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3 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3 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赵陵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尹岩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尹岩武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预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2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051,259,581.69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做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我们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光大证券或光大证券的附属公司的受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以证券公司为经营主体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也不存在会产生实质性竞争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遵守了相关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57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1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并积极参与公司调研工作，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3年6月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 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 3,189,072,446.37 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建议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 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股利 968,265,404.19 元。

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归母净利润的 30.36%, 满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以上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田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目前，公司已收到持股 3%以上的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谢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谢松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谢松先生董事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谢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谢松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谢松先生简历

谢松先生，1971 年出生，自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取得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曾任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苏州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融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中建利比亚分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谢松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 7: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营投资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62 号)第六条的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规划和市场情况的预判,对 2023 年度自营投资规模进行了分析,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事项:

一、2023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300% (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非权益类期权、信用衍生品等。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监管标准,若监管计量标准发生变化则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二、2023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50% (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监管标准,若监管计量标准发生变化则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基础上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告》（临 2023-012 号）。

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请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修订或制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废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现拟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五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擅自越权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十二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十三条 除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质押或抵押等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

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依据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七条 公司收到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人担保申请且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对被担保人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向被担保人索取以下资料：被担保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收到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人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需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公司根据被担保人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并上报董事会。

第十九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议后，须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后，方可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签订担保合同的部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人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对于被担保人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人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除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人进行考察；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一个月，公司应向被担保人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

债义务，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三十条 具体负责债务追偿的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担保制度》自动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维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p>
2	<p>第二条 <u>第三人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时,适用本制度。</u></p>	<p>第二条 <u>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u> <u>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u> <u>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u></p>	<p>根据公司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修订</p>

		<u>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u>	
3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四条 公司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 ，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根据《证券法》修订
4	第五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 <u>第三人</u> 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 <u>对外</u> 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5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净资本额应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净资本最低标准人民币 2 亿元。	删除条款	本条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已被废止
6	第七条 公司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删除条款	本条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已被废止
7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贷款提供担保。	删除条款	本条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已被废止
8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符合条件的 <u>第三人</u> 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符合条件的 <u>主体</u> 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9	第十条 公司董事、 <u>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u> 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董事、 <u>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擅自越权 <u>代表公司</u> 签订担保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10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三条 除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 <u>被担保人</u> 提供质押或抵押 <u>等</u> 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修订
11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u>对公司</u>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u>对公司报</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12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条款	本条原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已被《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废止
13	第二十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 <u>计划财务部</u> 和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依据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 <u>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u> 和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依据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且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 <u>计划财务部</u> 应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被担保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收到 <u>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u> 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且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向 <u>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u> 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被担保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 <u>由公司计划财务部</u> 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	第十八条 公司收到 <u>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u> 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 <u>需</u> 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p>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p> <p>第二十三条 <u>计划财务部</u>根据被担保企业资质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并由公司上报给董事会。</p>	<p>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u>公司</u>根据被担保企业资质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并上报董事会。</p>	
16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u>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为自身负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u>）；</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为自身负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u>）；</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二十五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u>同意并作出决议</u>。</p>	<p>第十九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u>通过，并及时披露</u>。</p> <p><u>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u>提供的</u>担保总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三）<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p>

		<u>(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u>	
17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u>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裁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u>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议后，由 <u>法律合规部</u> 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 <u>计划财务部</u> 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议后， <u>须</u> 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u>后</u> ， <u>方可</u> 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19	第二十八条 <u>公司计划财务部</u> 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u>签订担保合同的部门</u> 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备案。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20	新增条款	第二十四条 <u>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监督。</u>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
21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u>并及时通报监事会。</u>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监事会相关内容已新增在修订后的第24条中，此处相应删除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	第二十七条 <u>除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u> ，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 对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23	第三十三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 <u>计划财务部</u> 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 担保 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 <u>公司</u> 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订
24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u>由计划财务部会同法律合规部</u> 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订
25	第三十五条 <u>计划财务部</u> 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备案。	第三十条 具体负责债务追偿的部门 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备案。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26	第三十六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 交易日内 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27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	删除条款	担保定义已在修订后的第2条中明确，此处删除。

	为。		
28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u> 、《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u>并应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u>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 <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29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u>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u>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担保制度》自动 <u>失效</u>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担保制度》自动 <u>废止</u> 。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议案 10:

听取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现将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绩效考核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各类型董事沟通会 7 次。公司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履职，对任期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公司董事履职评价方案（试行）》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

二、报告期内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定董事报酬。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起调整为 24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除董事长、执行董事外，其他股权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议案 11:

听取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现将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绩效考核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 2 次、治理监督委员会 1 次。公司全体监事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战略制定和执行、经营与业务发展、财务情况、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行。

二、报告期内监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定监事报酬。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外部监事津贴标准自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职起调整为：20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监事长、职工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股权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监事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议案 12:

听取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 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管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内外部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落地、业务发展，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参加如专业化人才培训班、证券基金行业协会培训、香港治理公会培训等各类型的时政培训、专业培训、合规风控培训、政策法规培训、公司治理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对高管绩效考核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考核评价方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考核评价。

三、报告期内高管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高管薪酬主要包括两部分：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主要依据个人职务职级、个人考核、任职年限等因素核算，绩效年薪主要依据个人职务职级、公司考核情况、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核算。高管薪酬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绩效薪酬的发放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公司高管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